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金水街 008 号；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8596；传真：0953-5098123；电子邮箱：hspzhfb123@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充分发挥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推进、协调、监督职责作用，全力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为促进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建设法治政府、透明政府、服务型政府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把握着重点，主动公开高质高效。全面优化网站信息发布栏目，不断加强信息发布规范性，全年共发布 1717 条信息，其中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603 条（各类新闻 379 条，领导之窗栏目 19 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12 条，重大会议信息栏目 19 条，专题专栏—保密法制宣传月专栏 16 条，其他领域信息 158 条）；“红寺堡政务”微信公众号 1013 条；“红寺堡区政务”微博 101 条。

（二）找准切入点，依申请公开有根有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畅通申请渠道，规范办理流程，提升答复质量，扎实做好区人民政府及办公室相关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积极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工作，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5 件，全部依法依规做出答复。对问题复杂的信息公开申请，及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法制部门、法律顾问等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研究，充分尊重和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明确落脚点，政府信息管理有条有理。根据自治区、吴忠市相关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强化网站信息发布引导，全面优化栏目设置，全力保障网站栏目设置。对机构职能、养老服务、涉农补贴、社会救助等栏目进行优化、细化、规范、调整布局。政务信息发布严格按照《自治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

发布规程》要求，指导信息发布单位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口，建立信息发布审核台账，确保信息发布无差错。

（四）抓好着力点，平台建设稳扎稳打。依托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第一宣传主阵地，进一步强化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认真做好政策解读、舆情回应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督、稳预期、优服务，进一步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做好政务新媒体的宣传效应，及时转载中国政府网、新华网、人民网、宁夏日报等主流媒体信息，加强对各部门政务新媒体监管职能，形成网宣矩阵。畅通互动交流渠道，及时办理群众诉求，2021年共受理193件各类平台诉求，其中政府网站互动交流平台140件，已办结140件，办结率100%；12345便民服务平台转办42件，已办结42件，办结率100%；其他渠道转办11件，已办结11件，办结率100%。

（五）打开突破点，监督保障相辅相成。组织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及义务监督员共100余人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提升各部门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组织22家单位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让群众走进政府，了解政府，监督政府工作，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充分发挥督查考核驱动力，定期不定期对辖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开展督导检查，查准问题短板，紧盯整改落实，督促各单位逐一对照整改，确保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工作及时全面高质量完成。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9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0	0	0	0	0	1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总计		25	0	0	0	0	0	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1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 25 件，已办结 25 件，办结率 100%，申请人均为个人，申请形式主要为邮寄申请和网络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国务院、自治区、吴忠市和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创新工作方法，扎实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距离自治区、吴忠市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群众的期待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网站留言和转办件办理时间较长，群众对答复结果满意度不高；二是个别部门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没有配备专职人员，现有工作人员工作主动性积极性不够，整体工作推进相对困难，三是对部门指导检查力度不大，存在网站信息发布不规范，“三审三校”制度落实不到位的现象。

下一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提升服务水平，在“质”“效”上狠下功夫，全面打造阳光、透明、高效、廉洁、服务型政府，以高质量政务服务助力红寺堡区奋力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一是明确责任部门（单位）和责任分工，严格控制办理时限，规范答复内容，切实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事宜，提高群众满意度。二是加大培训和督查力度，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同时充分发挥督查“指挥棒”作用，以督查传导压力，激发工作人员内生动力，积极主动研究工作，提高工作水平。三是进一步强化部门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责任意识，高度重视信息审核发布的重要性，

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把信息发布关口，保证公开信息的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共受理公民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5 件，全部依法依规做出答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费用。